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935—2010  
代替 GB 6935—1986

---

## 中国梅花鹿种鹿

Breeding stock of Chinese sika-deer

2011-01-14 发布

2011-07-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6935—1986《中国梅花鹿种鹿》。

本标准与 GB 6935—198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原标准的前置段,增加“范围”,将原标准的开头部分内容放入“范围”内,并增加了“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梅花鹿种鹿的形态特征、生产性能、必备条件和评定分级”;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将原标准“生产性能”中的“肉用性能”部分内容删除,增加了“体重”性能指标;
- 将原标准“品质分级标准”修订为“种鹿评定”,并增加了种鹿“必备条件”;
- 将原标准“表 1 中国梅花鹿体形外貌评分标准”修订为“表 1 中国梅花鹿种鹿体形外貌评分标准”,并对原表中的内容、数据和格式进行了修改;
- 删除原标准“表 2”中全部内容;
- 删除原标准“体尺标准”中全部内容;
- 将原标准“表 4 体重标准”修订为“表 3 中国梅花鹿种鹿的体重评定分级(下限值)”,并对原表中数据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 将原标准“表 5 中国梅花鹿各龄锯茸产量及分级”修订为“表 2 中国梅花鹿种公鹿的鲜茸产量评定分级(下限值)”,并对原表中的内容和数据进行了修改;
- 删除原标准“后代品质标准”中全部内容;
- 删除原标准“综合评定”中的“表 8”,并增加了各单项评定的加权值及种鹿综合评定分值计算公式;
- 删除原标准“梅花鹿茸(角)测尺部位”中全部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特种经济动植物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峰、李生、肖家美、何艳丽、姜英。

本标准于 1986 年 10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中国梅花鹿种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梅花鹿种鹿的形态特征、生产性能、必备条件和评定分级。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梅花鹿种鹿的鉴别和等级评定。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中国梅花鹿 Chinese sika-deer**

自然条件下分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梅花鹿亚种及其人工培育的品种或品系。

### 2.2

**繁殖成活率 survival rate of reproduction**

仔鹿哺育到3月龄离乳分群时存活的仔鹿数占上年适配母鹿的百分比。

## 3 特征特性

### 3.1 形态特征

#### 3.1.1 体态特征

中国梅花鹿为中型鹿种,体态紧凑、清秀,头较小,鼻梁平直,耳稍大、直立,角柄粗圆、端正,眼明亮、灵活,泪窝明显,腰背平直,胸宽深,臀部丰满、稍高,尾短,四肢匀称、健壮,主蹄狭尖,副蹄细小,全身皮肤无皱褶。中国梅花鹿种鹿图片参见附录A。

#### 3.1.2 被毛特征

毛色季节变化明显。夏毛稀短、无绒,呈棕红色或棕黄色;背部和体侧分布着不规则的白色斑点;由颈部到尾基部沿脊部有一条完整或不完整的背线,一般呈棕色或黑棕色;白色、扇形臀斑明显,且周边具有黑毛圈;腹部和四肢内侧的毛色呈灰白色。冬毛长而密,呈棕褐色;白色斑点不明显,翌年春天脱掉冬毛后明显的白色斑点再现。

#### 3.1.3 茸角特征

茸角是公鹿的第二性征,着生于额骨的顶部。正常情况下,公鹿的茸角每年新生和脱落一次。仔公鹿出生后第二年长出椎形的茸角,从第三年起每年长出分权的茸角,发育完全的茸角通常为3杈型~4杈型,但在5岁~7岁期间有的可长到4杈型~5杈型,茸角左右基本对称。

### 3.2 生产性能

#### 3.2.1 产茸性能

2岁公鹿二杠茸(鲜茸)单产1200g以上,3岁、4岁、5岁、6岁和7岁公鹿三杈茸(鲜茸)单产分别不低于2500g、3500g、4000g、4500g和5000g。

#### 3.2.2 繁殖性能

母鹿性成熟期16月龄~18月龄,繁殖成活率不低于75%;公鹿的适宜配种年龄为4岁~7岁。

#### 3.2.3 体重

公鹿初生、1岁、2岁、3岁和4岁以上体重分别不应低于5.5kg、60kg、90kg、110kg和120kg;母鹿初生、1岁、2岁、3岁和4岁以上体重分别不应低于5kg、50kg、60kg、70kg和75kg。